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3010659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家戶以外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規定，並自103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分類及貯存：家戶以外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應以加蓋容器妥善貯存，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食用油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

二、排出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廢食用油應交由領有本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者、取得清除廢油（或廢油混合物）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或本局清潔隊；另交由取得本局同意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自104年1月1日起，廢食用油應交由取得清除廢油（或廢油混合物）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或本局清潔隊；另交由取得本局同意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廢食用油交由廢棄物清除機構或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者，應留存相關清除者名稱、日期及數量等清除資料3年，以供查核。

三、廢食用油未依本公告規定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者，依違反廢棄

物清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新  
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  
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局長張皇珍

